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5-068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贵州轮胎")控股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持有本公司340,696,340股股份,占本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1.92%)的股东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外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市矿产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贵阳工投的股权比例为79%、13%和8%),合计拟将其持有的贵阳工投82.6529%的股权转让至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协议各方已于2025年12月13日签署《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确认,以及取得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贵阳工投,间接控股股东将由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11月21日,控股股东贵阳工投的股东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外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市矿产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合计拟将其持有的贵阳工投51%以上股权转让至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12月16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阳工投发来的《关于公司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情况告知函》,协议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贵阳工投股东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外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市矿产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拟将其持有的贵阳工投82.6529%股权转让至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上述各方已于2025年12月13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贵阳工投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不涉及贵阳工投对贵州轮胎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变动。

二、变更前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变更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变更前贵阳工投控股股东为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9%),实际控制人为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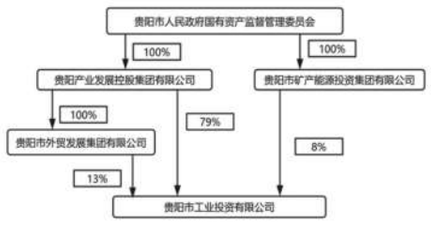

2、变更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变更后贵阳工投控股股东为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2.6529%),实际控制人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以最终交易结果及监管认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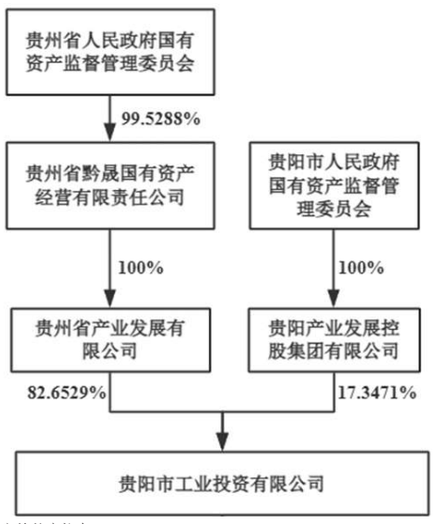

三、协议各方的基本信息

1、转让方

公司名称1: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观山湖区)长岭南路160号黎阳大厦地上部分(A)1单元 30层1号

法定代表人:刘仁好

注册资本:3,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8月3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工业、农业、现代服务业、城镇基础设施、能源、交通、旅游文化、金融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酒类经营;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异地占补平衡,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经营,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物业管理、城市广告、停车场、交通、通讯等项目的经营及城市建设综合开发;项目投融资、投融资管理及投融资咨询;从事金融咨询、供应链金融服务、财务顾问、社会经济咨询、金融科技与信息咨询等;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代建项目整合业务,专项费用转移支付业务;城市公共服务产品业务,其他商务服务业务,以及市政府授权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关系: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公司名称2:贵阳市外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综合保税区综保路299号围网区A2地块A2-6-1

法定代表人:李国强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01月2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新鲜蔬菜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石棉水泥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银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非食用鱼油及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池销售;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装卸搬运;外卖递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关系: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名称3:贵阳市矿产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云城街道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白金大道西侧中天金融城国际社区A5地块2栋13层

法定代表人:赵嗣杰

注册资本:20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01月2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矿物洗选加工;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水资源管理;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关系: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2、受让方

公司名称: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贵阳大数据科创城贵安中心C栋88号

法定代表人:张永谦

注册资本:1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03月0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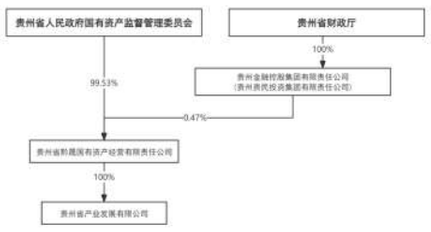

3、标的公司

公司名称: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一期13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唐建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5月15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融资担保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受让方):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1(转让方):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2(转让方):贵阳市外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3(转让方):贵阳市矿产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本协议中,以上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双方";乙方1、乙方2、乙方3合并称为"乙方",甲方、乙方及目标公司合并称为"各方"。

2、转让标的

甲方受让乙方1持有的目标公司61.6529%股权、受让乙方2持有的目标公司13%股权、受让乙方3持有的目标公司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2、乙方3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3、转让方式、价款及支付

(1)根据《贵阳市国资委关于转让市工投公司控股权相关事宜的批复》,本次股权转让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2)整体交易对价为10,000,000,000.00元(大写:壹佰亿圆整),按照目标公司2025年9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2,098,800,308.68元计算,对应目标公司股权比例约为82.6529%,其中:乙方1股权对应的价款为7,459,260,000.00元,乙方2股权对应的价款为1,572,840,000.00元,乙方3股权对应的价款为967,900,000.00元。

(3)协议签订后,甲方以自有资金向乙方支付不低于交易价格40%的价款,后续根据银行放款安排完成剩余价款支付。

(4)因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税费,由甲方和乙方各自依法承担。

4、过渡期

(1)自2025年9月30日基准日起至交易股权工商登记变更之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

(2)乙方及目标公司应按《股权转让协议》履行过渡期义务,对于未作明确约定的事项,应以不损害目标公司利益,以目标公司保值增值为目的,并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进行。

5、标的股份的交割

(1)乙方及目标公司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本次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规定和相关政策要求,对目标公司组织架构和权、责、利等事项进行规范、管理和运营,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6、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自甲乙双方及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贵阳工投,间接控股股东将由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受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法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次股权转让的贵阳工投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5、本次交易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确认,以及取得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6、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协议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国新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5年12月19日起参加国新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B类:004771	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2	A类:006081 C类:006080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6219	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006481 C类:007073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006557 C类:006556	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7037	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007990	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8	A类:007227 C类:007226 D类:021767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A类:007747	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0	008032	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A类:008085 C类:008084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8251	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A类:008803 C类:025837	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A类:008831 C类:008830	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A类:009025 C类:009024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A类:009154 C类:009155	海富通富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A类:009156 C类:009157	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A类:009651 C类:009652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A类:010220 C类:010221	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A类:010260 C类:010261	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A类:010262 C类:010263	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	A类:010286 C类:010287	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A类:010421 C类:010422	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A类:010657 C类:010658	海富通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A类:010791 C类:010791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A类:011115 C类:011116	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A类:011554 C类:011555	海富通收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A类:012012 C类:012013	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A类:012410 C类:012411	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A类:013175 C类:013176	海富通碧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A类:013253	海富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2	A类:018796 C类:018797	海富通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A类:019038 C类:019039	海富通添利欣益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A类:019752 C类:019753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A类:019972 C类:019973	海富通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A类:020309 C类:020310	海富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	A类:020695 C类:020696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A类:021464 C类:021465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39	A类:021655 C类:021656	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A类:023009 C类:023010	海富通配置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1	A类:023367 C类:023368	海富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	A类:023404 C类:023405	海富通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	A类:023575 C类:023576	海富通稳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023577	海富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45	A类:024115 C类:024116	海富通添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A类:024517 C类:024518	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5年12月19日起,投资者可在国新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国新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12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新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国新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新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国新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国新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国新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国新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新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rsec.com.cn

客服电话:95390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0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锡华科技"于2025年12月16日发布的《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6.00	13,190.60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2.00	26,179.20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0.00	14,342.00
海富通欣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2.00	26,179.20
海富通收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2.00	26,179.20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2.00	26,179.20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8.00	22,199.80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2.00	26,179.20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1.00	20,210.10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5年11月14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审议了《关于终止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收到有效表决票的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8,576,329.33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4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6,273,691.18份)的52.7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8,576,329.33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本次大会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有效通过。

2025年12月16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2月1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关于终止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说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将进入清算期。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即2025年12月17日。自2025年12月18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期,进入清算期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同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9718号

申请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法定代表人:谢乐斌。

委托代理人:龚聘,男,1987年9月24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2月11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11月11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11月12日、11月13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5年12月16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9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吴岩的监督下,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龚聘、赵敏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12月15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8,576,329.33份,占2025年11月14日权益登记日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16,273,691.18份的52.7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终止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8,576,329.33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5年12月16日

公证处

— 3 —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149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管理人。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层牡丹厅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管理人代表卢林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7人,代表股份195,849,8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7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55,084,8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3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6人,代表股份40,764,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16%。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2人,代表股份41,670,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90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6人,代表股份40,764,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16%。

3、出席或列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工作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95,783,717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2%;反对45,959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弃权20,1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41,604,349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3%;反对45,959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3%;弃权20,1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获得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丽萍律师、王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破产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14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上午9时30分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0日和2025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和《关于收到法院决定书及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东莞市铭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铭尚")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5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